

证券代码：600978

证券简称：宜华木业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012

债券代码：122397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债01

债券代码：122405

债券简称：15宜华债02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在公告日（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）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，宜华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实施了上述增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25日，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本次增持前，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53,549,5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4%；本次增持后，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54,549,5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91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为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的首次增持，宜华集团通过函件表示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，并承诺后续 6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 1,000 万股（含 2016 年 1 月 25 日增持的股份）。

三、宜华集团承诺：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

股份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6日